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

四、出席人員：王正雄、原景良

五、列席人員：徐課員麗娟

六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徐麗娟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八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淑麗等2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提本會112年6月14日召開之415次委員會議備查。
2. 本會於112年6月13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58號函知後龍鎮公所准予將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黃淑麗等2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提本會112年6月14日召開之415次委員會議備查。
2. 本會於112年6月13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59號函知後龍鎮公所准予該二位候選人所申請之競選辦事處設置。

## 九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於 112 年 7 月 1 日投票完成，得票數為 1 號候選人童志中 309 票。2 號候選人黃淑麗 692 票，由黃淑麗當選。
- (二)本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黃三豪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「當選無效」，後經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撤回上訴確定(當選無效)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依法應於三個月內(即 112 年 9 月 16 日前)辦理補選完畢。故本次補選定於 112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(三)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  - 112 年 7 月 17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 - 112 年 7 月 1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 - 112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 - 112 年 7 月 23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  - 112 年 8 月 6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 - 112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  - 112 年 8 月 16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  - 112 年 8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 -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  - 112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  - 112 年 9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 - 112 年 9 月 6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- (四)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，於 112 年 7 月 23 日至 7

月 25 日在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登記，計有李銘倫、林容朱等 2 人登記參選。

#### 十、討論事項：

##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李銘倫等 2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##### 說明：

1.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李銘倫等 2 人政見稿，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2.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3. 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)

4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17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李銘倫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1.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李銘倫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2 處，並得向後龍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如下：
  - (1)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。
  - (2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417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